SHRCB 上海农商银行

个人借款合同

（个人经营快贷适用）

沪农商行合同种类号-LK
2026.08 版

个人借款合同

（个人经营快贷适用）

通用条款

立约人：

甲方：贷款人名称见特别约定条款一

乙方：借款人姓名见特别约定条款一

乙方因经营需求，向甲方申请借款；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额度

1. 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以及贷款额度是否可循环使用见特别约定条款二。
2. 借款额度依据乙方申请金额、抵押物价值、资信、企业经营情况等多因素由甲方审批给出最终额度，在贷款额度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上本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不超过贷款额度。
3. 甲方每年有权对乙方的抵押物价值进行复评，并根据抵押物价值的变化调整贷款额度，本合同项下签订的贷款额度为最高贷款额度。

借款额度是在提款期限内乙方可以提取的最高借款额度。乙方在提款期限内可以在借款额度内提取借款，但是在提款期限内的任何时点，乙方应向甲方偿还的贷款余额均不得超过借款额度。

第二条 借款期限

1. **乙方使用上述贷款额度的期限见特别约定条款三。**
2. **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的贷款期限见特别约定条款四。**

第三条 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见特别约定条款五。

第四条 借款的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见特别约定条款六。

乙方不得将借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用于约定用途以外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将借款用于金融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以借款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和增资扩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借款用于股权、股票、基金、期货、债券、外汇、贵金属以及各类理财产品及/或金融衍生产品等投资；不得将借款用于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和项目；不得将借款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项目等；不得将借款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得将借款用于购置房产及归还已有房屋贷款；不得将借款用于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不得将借款用于发放股东分红；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如为无还本续贷的，借款可用于偿还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不包括偿还原借款合同项下利息及罚息。上述无还本续贷借款均纳入本合同对应担保合同的担保范围。

第五条 放款条件

1. 乙方每次提款须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出书面提款申请，贷款人有权对提款申请进行审查。乙方未满足下列任何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提款申请，并有权不予发放借款，但乙方满足下列所有提款条件并不构成甲方必须向乙方发放借款的义务，甲方仍然有权根据自己的合理判断，决定是否向乙方发放借款。如甲方决定不发放贷款，甲方无需承担由此给本合同其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1) 乙方已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处开立个人及用款企业对公结算账户，并已经开通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功能；

 (2) 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和信息，且甲方认为该资料、文件和信息的内容符合甲方的放款要求，除非明确要求提供原件，本条款项下甲方要求提供的材料文件均应为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最新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经乙方签署；

 (3) 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恶意逃废债、欺诈等重大不良记录，没有悬而未决的重大司法纠纷。

 (4) 乙方未违反或未可能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2. 乙方经由上海农商银行手机银行自助提款形成的电子借据视为借款凭证。贷款从甲方账户划出即视为甲方的贷款义务履行完毕，划出日即为实际放款日，甲方放款时，因贷款资金跨行或异地划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甲方的过错外，错划、无法划入指定账户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不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第六条 借款的支付

1. 受托支付

 (1) 受托支付要求见特别约定条款七。

 (2) 对于根据本合同的规定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资金的，甲方有权在贷款资金发放前审核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和相关的商务合同相符，是否符合借款合同的约定；并有权审核乙方相关交易资料是否符合借款合同约定条件以及乙

方是否满足借款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

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且有权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乙方申请的支付，如甲方决定不同意支付，甲方无需承担由此给乙方及其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2. 自主支付

(1) 自主支付要求见特殊条款约定八。

(2) 对于采用自主支付方式发放的贷款资金，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报告或告知甲方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

(3) 对于根据本合同的规定采用自主支付方式发放贷款资金的，甲方有权检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甲方认为合适的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3.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 其向甲方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最新；

(2) 其应配合甲方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3) 如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甲方。

4. 无论采取何种支付方式，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1) 因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而导致甲方未及时完成支付的；

(2) 因甲方执行监管机构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不时的修订和更替）而导致甲方未及时完成支付的；

(3) 任何其他因非甲方的原因而导致未能完成支付的。

5. 如贷款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交易对象的账户由乙方在提款日前三个工作日提供给甲方。

自主支付的账户信息见特别约定条款九。

受托支付的其他约定见特别约定条款七。

第七条 借款偿还

1. 乙方偿还贷款本息方式见特别约定条款十一。

2. 若分期还本的，从放款日次年起，乙方至少需要每年还本一次，具体还款计划见特别约定条款十一。

3. 乙方指定其在上海农商银行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信息见特别约定条款十一。

并于每个付息日及/或还款日的中午 **12:00**（含）之前存入相应的还款资金，同时乙方正式授权甲方于每个付息日及/或还款日当天直接从该账户中扣收当期应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其它款项。如账户余额不足扣收的，乙方授权甲方自逾期之日起，直接从上述账户及乙方在甲方系统内开立的任何账户资金中扣收逾期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应的罚息、复利及其他款项，

直至清偿日止。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乙方全部债务时，甲方有权决定按照甲方要求的顺序扣减乙方在本合同下相应的付款义务。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按扣划日甲方确定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

第八条 提前还款

1.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提前还款（包括但限于手机银行渠道）。
2. 提前还款部分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三条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

第九条 担保

本合同项担保条款见特别约定条款十二。

第十条 借款罚息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足额归还借款本金或利息的（包括被甲方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或甲方要求提前收回的本金或利息），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如遇借款利率调整，罚息利率随之调整。逾期贷款罚息利息见特别约定条款十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甲方对未按合同约定使用部分从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之日起，按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如遇借款利率调整，罚息利率随之调整。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息见特别约定条款十三。

第十一条 贷款提前到期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和/或有权立即收回全部已发放的借款及行使相关担保权利。

1. 乙方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二十条所做的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或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
3. 乙方没有按期足额支付借款的本金或利息；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5. 乙方违反其与甲方或其他第三人所签订的其他类似合同，或者因该类合同产生争议而进行诉讼或仲裁；
6. 乙方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馈赠人，或其法定继承人、财产代管人受馈赠人拒绝或怠于履行本合同的；

7. 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有关担保合同或担保物权不成立或未生效，或者出现担保人违约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所提供的担保资料及手续有虚假成分，担保人被迫或主动停业，或者担保物价值减少而担保人拒绝恢复或者不另行提供担保等；
8.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三条第 10 款所列应通知的任何事项之一实际发生，甲方认为将影响其债权的安全；
9. 危及或可能危及甲方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

在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项下债务。

第十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应当如实提供甲方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并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2. 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乙方住所、通信地址、手机号码、就业状况等的最新变更；
3. **应当遵循甲方与办理贷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甲方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财务状况、信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甲方要求的一切文件、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性；**
4. 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并向甲方及时提供与用途有关的证明，不应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
5. 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6. 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保证担保；**
8. **乙方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要资产、资产的全部或部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且在清偿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或提供甲方认可的还款方案及担保前不应采取上述行动；**
9. **若甲方在乙方未办妥抵押登记前放款的，乙方须在放款日后 90 个工作日内办妥抵押登记；**
10.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七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 担保人死亡、失踪、或拟申请破产或可能或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2) 乙方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劳动仲裁、仲裁案件，或者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
 (3) 签署对其财务状况或信用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4) 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5) 乙方的财务状况恶化，信用状况恶化，或发生对乙方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或偿债能力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11. **乙方保证并承诺，其与本合同相关的交易行为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其向交易对象支付的交易价款符合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且不会出现以虚假方式或非法手段套取本合同下甲方贷款的情况，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相关方向甲方提供虚假或无效资料、进行虚假陈述、串通提高交易价格、虚构交易行为、以各种形式掩盖其真实交易目的等。若甲方认为乙方可能存在前述情形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作出充分的说明以证明其不存在前述情形。**

第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如实全面地提供相应的信息及资料。
2. 有权要求乙方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3. 有权了解乙方及其家庭的收入、财产、负债情况及还款计划。
4. 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征信系统查询及提供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信用情况，且不必再行通知乙方。**乙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方式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该笔贷款的逾期信息。**
5. 有权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6. **有权直接从乙方的账户上划收借款本金和利息及其他款项，且无需另行通知乙方或征得乙方同意。**
7.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要求乙方提前归还借款或行使相关担保权利。
8. 在乙方发生债权债务转让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其它一切有关费用，或将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落实到甲方同意接受的受让人名下，或提供甲方同意接受的担保措施。
9. 有权收取有关费用。
10. 有权行使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在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符合甲方提出的要求的前提下，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乙方发放贷款。
2. 应当对乙方的财产、收入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十六条　费用条款

1. 与本合同有关的资信调查、检查、公证、见证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乙方到期未偿还借款本息，甲方为催收借款本息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公告、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确认，甲方凭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或相关单位开具的发票或收据即可向乙方主张该笔费用，乙方对费用的金额不持异议且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支付。

第十七条　线上操作特别条款

如本合同采用线上方式签署或通过线上提款、还款等，就通过甲方提供的电子渠道进行线上签署文本、提还款（本条所述之“还款”包括“提前还款”，下同）等与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的事宜，乙方在此确认和知晓以下事项：

1. 本合同所称“线上操作”系指，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的电子渠道（定义见下）进行本合同签署、本合同项下提款或还款（申请）及与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之行为；其中“电子渠道”包括且不限于上海农商银行贷款微信小程序、上海农商银行手机银行等，以及通过手机、**Pad** 或其他网络终端实现电子银行服务功能的金融服务系统及上海农商银行不时提供或认可的其他电子渠道；

2. 乙方使用电子渠道进行本合同项下任何线上操作之前提是：乙方已根据上海农商银行相关业务开办要求开通了电子渠道及线上操作的相关功能，妥为签署与此相关的所有业务文件，符合线上操作要求；

3. 乙方在通过手机银行电子渠道进行任何线上操作之时或过程中，本条所述之相关系统功能和相关业务文件仍始终处于有效状态；

4. 乙方在此确认其已事先认真阅读、理解并同意与其签署的、与线上操作有关的上海农商银行手机银行相关业务文件的全部条款（以下或简称“上海农商银行手机银行规则”），尤其是该等业务文件中以加粗进行特别提示的条款，该等条款均已由甲方向乙方进行充分提示、说明和解释，并对乙方有约束力。乙方承诺在通过电子渠道进行线上操作时，始终遵循上海农商银行手机银行规则及相关交易规则，并按照交易规则行事；

5. 乙方在此确认其了解通过电子渠道办理本合同项下线上操作，系出于提高操作效率目的而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应业务操作的额外补充方案，乙方在电子渠道中的提交成功仅代表乙方的以电子方式向系统发出的线上操作的申请提交成功，并可转由甲方进入审核处理流程，但并不代表甲方已接受该等线上操作并因此负有必然放款或清偿的责任或承诺，乙方该等线上操作的处理结果仍应以甲方的最终审批为准；

6. 乙方确认其了解基于电子渠道的线上操作功能，仅是甲方为便利客户目的而在其合理能力范围内于传统纸质申请、线下操作方式外额外提供的一种申请递交通道；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自行决定单独或批量放开或关闭有关电子渠道及线上服务，以进行维护或其他目的；电子渠道关闭期间，乙方仍需通过传统纸质申请方式执行本合同；

7. 乙方确认其有义务妥善保管与电子渠道业务有关的证书、Ukey 和密码，凡使用乙方客户编号（卡号）、密码或客户证书进行的操作均视为乙方自身所为，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证明和处理本合同项下借贷关系的凭证。为免疑义，乙方通过电子渠道向甲方提交并经甲方确认的关于提款指令的线上操作应视为借款借据；

8. 乙方确认其通过电子渠道办理本合同项下借款提用或归还等线上操作时，还应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

9. 对于任何有担保的情形，乙方确认并承诺其通过电子渠道进行任何本合同项下关于借款提用申请的线上操作时，所有担保仍然继续有效且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前述承诺应视为乙方于每次提款申请前向甲方单独作出；

10. 乙方确认本合同中提及的通知或申请需采用“书面”形式的，若乙方通过电子渠道提交并经甲方接受的，应视为符合前述“书面”要求。

11. 借款人同意并承诺：本合同项下事宜，如涉及线上操作的，电子渠道中接收、存储、发出的数据电文等信息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借款人对电子渠道中的信息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并放弃任何异议。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的，为乙方违约：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2) 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本金或利息；

(3) 乙方申请借款时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资料、虚假陈述或与他人恶意串通骗取借款的；

(4) 乙方死亡、失踪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法落实他人履行债务的，或者无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的，或者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债务的；

(5) 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或必须对债务履行做出安排后方可实施的行为，乙方擅自实施该行为或与第三人恶意串通实施的；

(6) 乙方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三条第 10 款任一事项，甲方认为将影响其债权安全的；

(7)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合同其他任一义务的；

(8) 乙方违反其与甲方或其他第三人之间的其他合同、协议或法律文件的；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监管规定，或规避受托支付的；

(10) 若在办妥抵押登记前放款的，在放款后 90 天后仍未办妥以甲方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或甲方已确认抵押登记手续无法完成，甲方有权宣布已经发放的贷款提前到期，乙方必须在 3 天内清偿全部贷款，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复利；

(1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 6 个月内，未按要求在甲方处开立用款企业对公结算账户的。

2.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措施：

(1) 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调整借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宣布合同/借款提前到期，和/或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和相应的利息，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乙方逾期的借款或挤占挪用的借款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收罚息；

(4) 对乙方的应付未付利息按上述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5) 有权从乙方在甲方处及甲方系统内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可直接进行上述扣收，无需再另行通知乙方；

(6) 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支付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 若甲方认为乙方可能存在以虚假方式或非法手段套取本合同下甲方贷款的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作出充分的说明以证明其不存在该等情形。若乙方存在该等情形或未向甲方作出令甲方满意的说明，将视为乙方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反。甲方除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相应的权利外，还有权按照本合同下借款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一次性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且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有权从乙方在甲方或在甲方的银行系统中开立的任何账户内扣收前述款项。

4. 因政策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放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的修改与解除

经甲、乙双方完全协商一致，可修改或解除本合同，修改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的补充协议和其相关书面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

1. 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2. 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时，乙方仍应履行一切还款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立即向乙方追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它有关款项。

3. 本合同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之用，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和对本合同条款的解释。

4.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向甲方通知，乙方是否与甲方领导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首席、总监、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分支行行长、副行长或行长助理，资深

业务经理、二级支行行长及其他对银行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相关人员）存在与该等个人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及其投资经营的企业相关的各类经济和业务的利益关联。如果乙方未做出上述通知的，甲方将假设乙方无上述利益关联。在本合同签署后若发生该等利益关联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5.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系统”是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及其各分支机构。

6. 本合同项下所称之“贷款”与“借款”为同一概念的两种表述，作此区分仅为合同条款表述所需。

7. 定义

工作日：指甲方对外开业从事一般对公业务之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信息提供者：指向征信机构提供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息的单位。

不良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信息主体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对信息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以及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8. **乙方确认并知悉，如果因适用法律的任何颁布、实施或变更，或为了遵守监管机构或其他行政机关的任何要求（“法律变动”），导致或将导致甲方继续履行或维持本合同不合法、不合规，甲方在知悉后尽快通知乙方，且甲方有权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1）宣布相关贷款提前到期且要求乙方归还贷款本息；（2）要求乙方补足全额保证金或类似款项以备对外支付；（3）取消或缩减相关授信贷款额度；及（4）终止相关合作关系。该等权利不构成甲方在本合同下的违约事件，乙方无权据此要求甲方进行任何赔偿。**

第二十一条 乙方声明与保证

1. 乙方在法律上有资格和有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各项申请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未向甲方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3. 乙方在变更住所、通讯地址、手机号码及就业状况以及收入状况等事项时，保证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4. 乙方已经充分知悉、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5. **乙方在甲方业务平台注册的账号和密码是甲方识别乙方的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乙方账号和密码的操作均视为乙方的操作行为，乙方应妥善保管其账号及密码，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因账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承诺，如其提供的材料、信息、文件不真实、无效、不合法或不完整的，甲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降低或取消授信额度，采取一种或多种违约措施，并追究相关**

法律责任。

7.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申请材料、身份信息等资料，并确保相关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最新。当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改或在甲方提供的渠道进行修改。如因乙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无效或未及时更新已变更的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涉及有权机构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等制裁时，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向乙方提供金融服务。

 乙方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配合甲方开展尽职调查，包括提供有效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答复相应的问题。若在核实中发现相关异常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提供证明材料、中止或终止向乙方提供金融服务等控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应提交合同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或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中立评估。签署方确认以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十四中记载的人民法院作为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提起诉讼的法院。
3. 若本合同已经甲乙双方办妥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的，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乙方承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4. 各方知晓并同意，为减轻争议解决成本，加快争议解决的效率，争议标的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违约金等）超过受理法院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50%）但在二（2）倍以下的，各方均同意司法机关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以及采用在线诉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支付令、诉前调解、在线庭审、异步在线审理等）解决争议。在争议处理期间，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第二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 签署方确认以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第一条中记载的通讯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信息通知以及争议解决的送达地址，并同意可使用特别约定条款第一条中记载的手机号码、传真、电子邮箱等电子联系方式进行送达，所有送达地址及方式均真实、有效、畅通并构成有效的信息通知及争议解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签署方同意合同其他方、受诉法院及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可选择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其进行送达，如采用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2. 送达地址及方式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各类信息通知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状、证据材料、各类通知书、传票、判决书、裁

定书、调解书等，且适用于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阶段）。针对特定法律文书，法律限制送达方式的，依其规定。

3. 以邮政信函方式送出的，则信函发出之日起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由专人递送（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公证员送达、快递送达等）的，收件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无人签收或收件方拒收的，于退回日/拒收日或寄出之日满七日（以较早者为准）视为送达；送达人亦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通知、法律文书等文件留置，视为送达）；以电子方式送达的，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发送方对应系统/电子设备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

4. 乙方同意并确认：送达地址或方式需要变更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变更自甲方实际收到通知时生效，未能提前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如在诉讼/仲裁期间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还应及时书面通知受诉法院/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变更后的地址信息，否则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送达（含电子送达）仍然有效。因提供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不真实，或者送达地址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甲方，或者无人签收、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有关信息通知或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由其自行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5. 各签署方已经清楚了解本通知和送达条款的法律意义，并已特别注意到上述各条款相应的法律后果。上述条款是受诉法院及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公正审理案件、及时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和保障，并未损害其合法权益，不认为是格式条款。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乙方签字或按指印，并由甲方盖章后生效。各方进一步认可，乙方除签名方式外，亦可以采用按指印方式签署。。

2. 乙方如通过电子渠道对本合同的线上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点击确认“已同意”、通过其他数据电文形式等方式）具有与其通过线下方式有效签署的同等法律效力。但贷款资金仅在乙方通过甲方审核后才会划入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3.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或书面形式订立，并认可其效力。

4.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5. 本合同份数见特别约定条款十六。

第二十五条 个人信息保护

1. 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乙方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甲方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应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1) 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2) 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3)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偿债义务，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需向甲方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甲方的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4) 乙方另行同意或授权甲方进行披露的。

2. 乙方确认已签署相关信用信息查询及处理的授权书。甲方在授权书规定的范围内查询、使用和保存乙方的信用信息。

3. 在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约定的情形外，乙方进一步同意甲方在如下情形可以使用或披露乙方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不良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等，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为下列目的向业务外包机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其他金融机构及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其他分支机构，或者甲方完全或部分拥有的子公司，披露和允许其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1）为开展银行授信业务或与银行授信业务有关，例如推广甲方授信业务、催收乙方欠款、转让银行授信业务债权等；（2）为甲方向乙方提供或可能提供新产品或服务或进一步提供服务。

4. 信息提供者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将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

5. 甲方将尽可能确保乙方信息的安全，如乙方对本合同存在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乙方可以向上海农商银行各网点咨询和反馈，甲方将尽快答复并提供解决方案。同时，乙方同意并授权上海农商银行在业务申请阶段、存续期间及后续业务管理阶段，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收集及使用其信息，并在必要范围内提供予与相应业务有关的第三方。

本条中的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乙方身份或反映乙方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电子设备信息、电子设备操作日志等，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无效或解除而失效。

SHRCB

个人借款合同

（个人经营快贷适用）

特别约定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一、 对立约人的说明：

贷款人（甲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编：_____

固定电话：_____传真：_____

借款人（乙方）：_____

证件种类：_____证件编号：_____

户籍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固定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经营主体：_____

类型：□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他

共同还款人：_____

证件种类：_____证件编号：_____

户籍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固定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请签署方务必核实上述信息准确、完整，以确保后续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书的及时送达）

二、 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勾选）□可以/□不可循环使用。最高贷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RMB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时，

SHRCB

以大写为准）。

三、 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具体每笔提款的借款期限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四、 单笔贷款的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提款之日起开始计算，且最长不超过特别约定条款三约定的额度期限届满日。

五、 贷款利率按以下第_____（A/B）种方式确定：

A. 固定利率，年利率按如下第____种规则确定，执行利率以借款凭证之约定为准：

（1）按_____%（单利）（即_____年_____月公布的,（勾选）□一年/□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勾选）□加/□减基点____）执行。直至借款到期日，借款利率维持不变。

（2）按首笔提款前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勾选）□一年/□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勾选）□加/□减基点____确定【注：以提款发生于合同签约日为例，其适用利率为提款前一日 LPR 利率□加/□减基点____确定，为____%（年利率（单利））】。直至借款到期日，借款利率维持不变。

B. 浮动利率，借款利率在（勾选）□一年/□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勾选）□加/□减____个基点。具体每笔提款执行利率按如下第____种规则确定，执行利率以借款凭证之约定为准。

（1）首笔提款按_____年_____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减上述基点数值确定，为____%（年利率（单利）），除首笔外的其他各笔提款，其发放时适用的利率按首笔借款（如发放时首笔借款已结清的，则假设为首笔借款尚未结清）在该时点执行的利率计算。

（2）首笔提款按_____年_____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减上述基点数值确定，为____%（年利率（单利）），除首笔外的其他各笔提款，其发放时适用的利率为按每笔提款前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减上述基点数值确定【注：若除首笔外的其他各笔提款与首笔提款发生同日提款情形的，均按首笔提款确定利率】。

（3）按每笔提款前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减上述基点数值确定【注：以首笔提款发生于合同签约日为例，其适用利率为提款前一日 LPR 利率□加/□减基点____确定，为____%（年利率（单利））】。

贷款利率每年浮动一次，贷款利率重新定价日为每年 1 月 1 日，调整后的利率为利率调整日所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照上述约定的加减基点数值确定并执行新的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分笔提款的，每笔借款的周期重定价日与首笔借款的周期重定价日日期保持一致。

注 1：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个基点为 0.01%。

注 2：利率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

为免疑义，前述单利的约定并不影响本合同项下涉及应付未付利息计算时采用复利的计算方式及相关约定。

六、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为下列第_____（A/B/C）项。

A.用于_____生产经营，_____；

B.无还本续贷业务，本贷款用于偿还_____（合同编号）合同项下借款人未还贷款人贷款本金及正常生产经营用途；

C.其他_____。

七、 单笔提款超过_____万元，本合同下贷款应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由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提款申请及提供下列资料，并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通过受托支付方式进行支付的贷款资金直接支付至交易对象的账户：

A. 乙方签订的与贷款资金使用相关的资料文本，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

B. 甲方认为必需的其他文件。

八、 单笔提款低于_____万元（含），经甲方事先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乙方账户，并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累计自主支付金额项下合计余额达到_____万元时，无法再进行自主支付，可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

九、 如贷款采用自主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则乙方授权甲方将贷款资金划入至乙方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十、 乙方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本合同项下首笔提款。

十一、 经协商一致，乙方按下列第_____（A/B/C）种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A.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贷款期限在三年以内（含），每月 11 日为付息日，最后一期付息日为贷款到期日。乙方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本金归还日为贷款到期日。

B. 按月付息，分期还本：贷款期限在三年以上（不含），每月 11 日为付息日，最后一期付息日为贷款到期日，乙方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乙方至少需要每半年归还本金一次，首次归还本金的日期为放款后第 6 个月的 11 日（例 1：2020 年 2 月 1 日放款，首次还本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例 2：2020 年 2 月 15 日放款，首次还本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

若分期还本的，乙方至少需要每半年还本一次，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第_____期，还本比例为本金的_____%；

第_____期，还本比例为本金的_____%；

第_____期，还本比例为本金的_____%；

第_____期，还本比例为本金的_____%；

第_____期，还本比例为本金的_____%；

第_____期，还本比例为本金的_____%；

第_____期，还本比例为本金的_____%；

第_____期，还本比例为本金的_____%；

第_____期，还本比例为本金的_____%；

第_____期，还本比例为本金的_____%；

第_____期，还本比例为本金的_____%；

第_____期，还本比例为本金的_____%；

第_____期，还本比例为本金的_____%；

第_____期，还本比例为本金的_____%；

第_____期，还本比例为本金的_____%；

第_____期，还本比例为本金的_____%；

第_____期，还本比例为本金的_____%；

第_____期，还本比例为本金的_____%；

第_____期，还本比例为本金的_____%

最后一期偿还剩余本金，利随本清。

C. 按月还本付息：贷款期限在三年以上（不含），每月 11 日为还本付息日，最后一期还本付息日为贷款到期日，乙方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每期还本比例为本金的_____‰，最后一期偿还剩余本金，利随本清。

乙方指定其在上海农商银行开立的以下个人结算账户作为还款账户：

还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1			
2			

十二、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以下担保人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担保（担保文件另行签订）：由抵押人_____（全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编号为_____。

十三、 逾期贷款罚息利息为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上加收_____%；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息为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上加收_____%

十四、 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贷款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或_____省_____市_____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及相关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SHRCB
SHRCB
SHRCB

（本页为签署页）

特别提示：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及特别约定条款组成，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加粗下划线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且已应乙方的要求对该等条款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乙方确认已经仔细阅读本合同条款，并对甲方就本合同条款内容的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各签约方对本合同及各条款约定的含义认识一致，没有异议。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甲方咨询。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可至甲方营业网点或拨打 021-962999、4006962999 热线方式进行反馈。

一旦乙方勾选并点击确认同意和/或手写和/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即意味着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包括附件），并对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各方权利和义务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包括附件）约束。

贷款人（甲方）（盖章）

借款人（乙方）（自然人签字或按指印）

共同还款人（自然人签字或按指印）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SHRCB

乙方配偶声明和承诺

甲方已经提请本人（作为乙方配偶）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加粗下划线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且应本人的要求，甲方对相应的条款作了说明，本人已经仔细阅读本合同条款，并对甲方就本合同条款内容的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对本合同及各条款约定的含义认识与本合同的签约各方一致，没有异议。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甲方咨询。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可至甲方营业网点或拨打 021-962999、4006962999 热线方式进行反馈。

本人声明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夫妻共同连带债务，本人签字或按指印后，表明本人同意本合同项下乙方借款并同意承担连带债务。本人同意受本合同相关送达约定条款的约束，并明确送达地址如下：

乙方配偶（签字或按指印）_____

身份证件名称：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户籍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SHRCB

共同还款人声明和承诺

甲方已经提请本人（作为乙方的共同还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对加粗下划线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且应本人的要求，甲方对相应的条款作了说明，本人已经仔细阅读本合同条款，并对甲方就本合同条款内容的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对本合同及各条款约定的含义认识与本合同的签约各方一致，没有异议。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甲方咨询。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可至甲方营业网点或拨打 **021-962999、4006962999** 热线方式进行反馈。

本人声明，本人签字或按手印后，表明本人同意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与其共同还款，承担还款及逾期违约等全部法律责任。本人同意受本合同相关送达约定条款的约束，并明确送达地址如下：

共同还款人（签字或按手印）_____

身份证件名称：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户籍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SHRCB